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 第十一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編輯排版：洪敬超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刊

案例一：變臉

放學後，小酷子邀同班小玉到家裡打電動，小酷子藉機慫恿：「我爸媽不在，妳今晚住我家玩個過癮！」小玉遲疑一下：「不要，我爸會打我！」小酷子：「既然妳爸會打人，妳就不要回去，妳看！我還有最新版的哦！」小玉禁不起引誘留在小酷家，沈迷於電玩的聲光世界中。

當小玉玩得正高興時，小酷子見家中無人，突然抱住小玉，拉著進入房間，小玉半推半就。四個月後……

「都是你啦！我爸已告到警察局了。」，小玉撫著凸的肚子向小酷子抱怨：「怎麼辦？」小酷子想了想拍著胸脯：「沒有關係！你就說妳願意的，小孩子生下來，我會負責。」但是，事實卻未如小酷子所願，檢查官即將他起訴。

解析

1.小酷子叫小玉不要回家，小酷子犯法了！依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人有保護教養的權利和義務。也就是依法律規定小玉應受父母的監督和保護。如未經其父母允許而引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，使其同意離家，而脫離父母監護，即犯了和誘未成年女子脫離家庭罪，簡稱和誘罪。如果未經該未成年人同意，而以強制之手段，使未成年人脫離家庭，則犯略誘罪。略誘罪情節比和誘罪嚴重，因此處罰的刑度也比較重。又法律對年幼的人特別加強保護，認為未滿十六歲的人不能自己決定脫離父母監督，因此規定對未滿十歲的人加以和誘，縱然經其同意，仍不能認為已經同意，所以要依較重的略誘罪

處罰，就是準略誘罪。小玉和小酷子都是國中生，小玉尚未成年且未滿十六歲。小玉受父監護權的保護，不能未經父母同意擅自離家。小酷子引誘小玉到家中同住，小玉因此未經家長同意即離家外宿，脫離父母監督。小酷子犯了準略誘罪。

2.小酷子和小玉發生性關係，小酷子又犯法了！小玉不但尚未成年，而且沒有滿十六歲，關於兩性之間性行為的意義和後果，都不全然瞭解。因此法律認為，十六歲以下的幼年女子沒有同意與人發生性行為的能力，為要保護幼年女子，即規定和幼年女子發生性行為，就論以妨害風化罪。如果姦淫對象是尚未滿十四歲的女子，要論以準強姦罪。如果姦淫對象是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，應論處姦淫幼女罪。

3.告訴權：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得依法向有偵查犯罪的機關或人員，對於犯罪之加害人提出告訴。另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也可以提出告訴。小酷子和誘小玉，又和小玉發生性行為，小玉的父母和小玉自己都有告訴權，所以小玉的父親有權利提出告訴。

4.父母責任：小玉和小酷子珠胎暗結，即將為人父母，小酷子向小玉說他要負責，但是小酷子和小玉兩人都尚未成年，還在念書，也無謀生能力，如何負責？負責並不是僅有承認孩子是自己的就已經負責了，將來兩人有什麼能力扶養小孩，要怎樣教導孩子，使小孩成為有用的人，兩人是不是準備好了？如果還沒準備好，生下嗷嗷待哺的幼子，要什麼人來負責？小酷子和小玉生下幼子沒有能力扶養，算是負責了嗎？